

完善实地盘存制 的做法

易佩富



实地盘存制是确定库存数量的一种定期盘查制度，能够简化存货的日常核算工作。但在这种制度下，发出存货成本的核算是采用以存计“销”、以存计“耗”、倒轧成本的方法，因而容易掩盖存货管理中存在的自然和人为的损失，使非正常销货和耗用的存货损失、差错、甚至偷窃等原因引起的短缺，全部混入耗用或销货成本之中，从而削弱了对存货的控制。针对实地盘存制的这些缺陷，笔者认为，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实地盘存制。

1. 从手续制度上完善。在实地盘存制下，由于平时只在帐簿上登记存货的增加数，不登记存货的减少数，这就在客观上放松了对存货发出数量的控制，很难防止“大家拿”和个别人乘机偷窃的问题。因此，首先必须从制度上完善实地盘存制，建立严格的内部牵制手续。主要应强化两大控制系统：一是强化存货的实物流转程序的控制。从购货、验收、存储、发出、生产、盘点这六个环节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二是强化对实物流转的记录程序的控制，凡验货、盘点或报损、报溢都要有不同岗位的两人以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原始记录，以及有关批准手续。同时还要建立不定期的抽查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，经常分析发生的存货损耗是否合理。

2. 从会计核算上完善。改“进价记帐、盘存计耗”的发出存货核算方法为“进价记帐、售价控制”法。目前采用实地盘存制的企业，在发出存货的核算上，一般都采用“进价记帐、盘存计耗”，这种方法的最大弊端就是常被人钻空子，将不正常的损耗挤入正常的损耗之中。改用“进价记帐、售价控制”的核算方法后，可以有效地改变这种状况。其做法是：商品购入时，会计人员仍按进价进行明细核算，但同时须在备查簿上登记售价，并以售价总额，也就是以可销售总额来对零售柜组或营业员进行控制。即进多少货，就要卖多少钱。如发生自然损耗须及时报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管理人员证实，并填制书面记录单后，方可报损。否则发生的损耗均由责任人自己赔偿。在这种方法下，商品的销售以及损耗、升溢的帐务处理，仍与“进价记帐、盘存计耗”法相同。

3. 从盘点时间上完善。采用实地盘存制的企业大多是在月末进行盘点，并以月末盘存数来倒轧“销”和“耗”。笔者认为，一个月盘点一次，间隔时间比较长，应尽量缩短盘点间隔时间。具体方法是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实行按日盘点，日结日清，每日计“销”、“每日计“耗”；或实行按批盘点，批结批清，以每批计“销”，每批计“耗”；或实行按次盘点，次结次清，以每次计“销”，每次计“耗”。但实行按批盘点或按次盘点都必须注意，从进货到销售（或耗用）完毕，中间阻隔时间不能长于半个月，否则就没有实际意义。还应尽量结合按商品品种进行盘点，这样效果会更好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

是担保不当或其他非正当目的的担保行为。因此，注册会计师对确定的合资公司与关联单位间相互提供的担保、抵押，要检查有关担保、抵押协议，确认担保的性质、真实性和合法性；联系到存货、固定资产审计等情况，确认担保品的存在和变现情况等，必要时进行函证。(4)检查合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对关联交易事项是

否予以揭示，并要求公司根据注册会计师对该类事项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。(5)要求管理部门出具关联交易声明书，提醒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在报表中的恰当表达负有主要责任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